

#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多媒體設計系

## 研究生事務委員會設置辦法

113年9月11日113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多媒體設計系系務章程設置研究生事務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二、本委員會設委員七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其餘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三、本委員會之職責如下：
  - (一) 協調各教授所收研究生人數。
  - (二) 研究所學生之課程相關事宜。
  - (三) 研究生畢業之相關事宜。
  - (四) 維護學術倫理，處理有關違反學術理案件。
  - (五) 執行系務會議通過之有關研究生事務之規定。
- 四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由召集人或三分之一(含)以上委員連署提議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五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